（上接B304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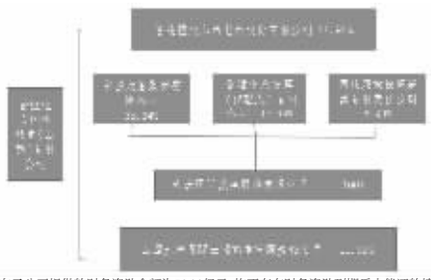

（五）2023年向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56.86亿元，均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偿还的情况。

（六）被资助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临汾热电公司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向临汾热电公司办理额度为人民币32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三年，利率不低于当月公司融资利率。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债务等。本次财务资助为委托贷款，临汾热电公司将以电费收费权质押提供担保，或由其参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

2.公司与新能源公司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向新能源公司办理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三年，利率不低于当月公司融资利率。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债务等。本次财务资助为委托贷款，新能源公司将以电费收费权质押提供担保。

3.公司与蒲洲热电公司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向蒲洲热电公司办理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三年，利率不低于当月公司融资利率。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债务等。本次财务资助为委托贷款，蒲洲热电公司将以电费收费权质押提供担保，或由其参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

4.公司与王坪发电公司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向王坪发电公司办理额度为人民币7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三年，利率不低于当月公司融资利率。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债务等。本次财务资助为委托贷款，王坪发电公司将以电费收费权质押提供担保，或由其参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

5.公司与同达热电公司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向同达热电公司办理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三年，利率不低于当月公司融资利率。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债务等。本次财务资助为委托贷款，同达热电公司将以电费收费权质押提供担保，或由其参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

6.公司与长治发电公司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向长治发电公司办理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三年，利率不低于当月公司融资利率。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债务等。本次财务资助为委托贷款，长治发电公司将以电费收费权质押提供担保。

7.公司与煤炭配售公司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向煤炭配售公司办理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三年，利率不低于当月公司融资利率。资金用途为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等。本次财务资助为委托贷款，煤炭配售公司公司以收费权质押提供担保。

8.公司与塔山发电公司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向塔山发电公司办理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三年，利率不低于当月公司融资利率。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债务等。本次财务资助为委托贷款，塔山发电公司将以电费收费权质押提供担保，或由其参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

9.公司与王坪热力公司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向王坪热力公司办理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三年，利率不低于当月公司融资利率。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债务等。本次财务资助为委托贷款，王坪热力公司以电费、热费收费权质押提供担保。

10.公司与同华发电公司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向同华发电公司办理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三年，利率不低于当月公司融资利率。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债务等。本次财务资助为委托贷款，同华发电公司将以电费收费权质押提供担保，或由其参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

11.公司与同承热电公司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向同承热电公司办理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三年，利率不低于当月公司融资利率。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债务等。本次财务资助为委托贷款，同承热电公司将以收费权质押提供担保，或由其参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

12.公司与雄风公司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向雄风公司办理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三年，利率不低于当月公司融资利率。本次财务资助为委托贷款，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债务等，由雄风公司以电费收费权质押提供担保。

13.公司与工程公司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向工程公司办理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三年，利率不低于当月公司融资利率。本次财务资助为委托贷款，资金用途为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等，工程公司以收费权质押提供担保。

14.公司与万鑫顺达公司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向万鑫顺达公司办理额度为人民币0.5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三年，利率不低于当月公司融资利率。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债务等。本次财务资助为委托贷款，万鑫顺达公司以收费权质押提供担保。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是为了解决下属子公司的短期资金需求，保证企业正常运转和还款资金的平稳接续。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解决其短期资金需求，保证企业正常运转和还款资金的平稳接续。

2.临汾热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临汾热电公司预计年收入12.24亿元，其中电量销售资金收入10.6亿元，供热收入1.49亿元，折旧费用1.89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

新能源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新能源公司预计年收入16.79亿元，折旧费用6.9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

蒲洲热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2024年全年预计销售收入13.7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

王坪发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王坪发电公司预计年收入7.98亿元，其中电量销售资金收入6.93亿元、供热收入1.02亿元、排污权收入0.03亿元，折旧费用1.07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

同达热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同达热电预计年收入11.31亿元，其中电量销售资金收入10.26亿元，供热收入1.05亿元，折旧费用1.53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

长治发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长治发电期初资金余额1.73亿元，预计每年总收入30.17亿元，折旧费3.09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

煤炭配售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煤炭配售公司预计年收入69.47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

塔山发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塔山发电公司预计年收入23.72亿元，其中电量销售资金收入21.07亿元，供热收入2.65亿元，折旧费用2.05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

王坪热力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王坪热力预计 年收入2.49亿元，其中电量销售资金收入1亿元、供热收入1.1亿元、投资回收收入0.39亿元，折旧费用0.48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

同华发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同华发电公司预计年收入22.82亿元，其中电量销售资金收入22.48亿元，供热收入0.34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

同承热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同承热电公司预计年收入1.94亿元，其中电量销售资金收入1.3亿元，供热收入0.63亿元，折旧费用0.53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

雄风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雄风公司预计年收入0.22亿元，其中电量销售资金收入0.22亿元，折旧费用0.45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

工程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工程公司预计年收入4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

万鑫顺达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万鑫顺达公司预计年收入0.2亿元，折旧费用0.07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

3.在上述财务资助中，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还能力，上述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财务资助余额合计为人民币57.19亿元，全部为委贷形式，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1.4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1.04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0.94%。无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015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6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27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9445.29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4991.05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9778.85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6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F52.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零售业
J69	金融业	其他金融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传输服务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806.15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694.34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万元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300万元	15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2023年10月8日一审开庭一次，后续进入系统性风险评估阶段，至今，未收到二次开庭的通知或公告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1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9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准海、张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深圳监管局	2021-11-16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2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准海、范晓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1-12-3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股转会计监管函[2021]9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准海、张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1年12月27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雅、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2年1月20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过、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22年3月7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监管局	2022年8月22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号	关于对王锋亚、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	关于对刘彩红、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孙有航、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监管局	2023年11月21日
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2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4年2月7号
12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会计监管函[2024]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4年3月4日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崔伟英，2007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3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靳九彦，2014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2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董孟渊，于2004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2份；2023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17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52万元，内控审计收费18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投标确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认为：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财务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3］4 号）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费用为人民币17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5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8万元，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十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纪要；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010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于2024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4月12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4）003496号《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确认，本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5,037,816.95元，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01,503,214.34元。2023年度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137,622,345.51元，加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98,662,693.0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故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8.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师李军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0.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2024年度授信及融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建设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渤海银行、山西银行、农商银行、浙商银行等办理2024年4月–2025年4月的授信及融资综合事项，授信额度595亿元。

1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聘任费用为人民币17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5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整后的委员会组成为：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师李军

委　　员：郝　美　栾　华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栾　华

委　　员：薛建兰　樊燕萍

1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2024年5月16日（周四）上午9:00在公司7楼709会议室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审议《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016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6日（周四）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3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7楼70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披露情况：以上提案已经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4.《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8:00—8:50

2.登记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14层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1406房间）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14层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邮编：030006）

传真号码：0351–7785894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1—7785895、7785893

联系人：赵开　　郝少伟

公司传真：0351—7785894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

邮政编码：030006

5.会议费用：会议预期半天，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10）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8.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结果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同一议案只能在表决结果标明一处，即“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都未标明的视为弃权，标明了两处或三处的视为无效，计入无效票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附件二：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7

2.投票简称：“晋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oc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011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十届五次监事会于2024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4月12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和完善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针对2023年内控自我评估评价结果，对从中发现的风险及一般内控缺陷进行了整改完善，对业务流程图和风险控制矩阵图进行全面修订、完善，同时结合内部控制目标，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业务发展要求和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检验和评估现有管理制度的有效性，进一步完善了原有内控制度及内控管理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的反应公司的管理状况。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4）003496号《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确认，本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5,037,816.95元，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01,503,214.34元。2023年度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137,622,345.51元，加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98,662,693.0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故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在审议本议案时，有关联关系的监事白秀兵先生、任玉文先生回避了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关联交易标的明确，价格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实现有利于经营、发展和稳定工作，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

8.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9.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监事会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聘任费用为人民币17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5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以上第1,2,4,5,7,9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010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018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616,809,029.16	5,482,884,068.50	5,482,884,068.50	-1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8,120,404.84	-140,297,619.89	-141,126,555.17	-26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0,749,188.64	-149,130,576.92	-149,959,512.20	-24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5,403,675.16	-445,277,169.04	-445,277,169.04	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77	-0.0982	-0.0984	-12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77	-0.0982	-0.0984	-12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6%	-4.43%	-4.44%	-8.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0,115,706,582.96	60,514,433,347.44	60,514,433,347.44	-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478,472,245.89	11,117,957,634.63	11,117,957,634.63	-5.7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